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RZ-20230731001

需方(甲方): 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方(乙方): 河南省日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气环境执法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焦采磋商采购-2023-4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1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青岛 崂应	2028	台	2	9.74	19.48	详见招 标文件
2	粉尘快速测定仪	青岛 崂应	2025B	台	2	2.68	5.36	详见招 标文件
3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青岛 崂应	7003	部	2	9.06	18.12	详见招 标文件
4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	杭州 谱育	EXPEC 3200	部	1	35.85	35.85	详见招 标文件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柒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 小写: 788100元整				

注: 上述价款为目的地交货价, 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合同履

行过程中所需的而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二、设备配置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提供的机器设备配置的技术参数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时以附件一技术参数为准，并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三、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

3.2 供货地点：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3 所供货物由供方负责包装、运输、安装（备品按投标文件承诺）和调试并承担发生费用。

四、安装、检验和测试

4.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使用部门协助供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4.2 需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的技术参数的要求。

4.3 如果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五、验收、使用

5.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方向需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5.2 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具有验收资质的第三方负责项目质量的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性能问题适用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

5.3 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6.1 供方须开具正规专用发票，并附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货物清单。否则，需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6.2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七、售后服务条款

7.1 供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公需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

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供方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7.2供方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自接到招标人报修时起，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招标人现场、48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修复、72小时内免费提供备用机满足正常需要。（服务电话：400-7002-658、0352-67796093）

7.3供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7.4供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7.5在货物质保期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7.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八、违约责任

8.1供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未按期完成设备安装，每日应向需方支付未交付货物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供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在得到需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每日应向需方支付未交付货物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8.2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8.3供方所供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

8.4供方未在供货日期前完成供货调试，需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不退还已送货物。

8.5在供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供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6供需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后 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9.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9.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变更合同

除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外，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和修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焦作市竹林路656号



乙方：（盖章）河南省日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光明路181号龙泽苑



住宅小区4号楼310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号：

账号：4181 0699 9011 0000 1568 6

电话：

电话：18003917699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3年7月31日